

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志愿服务学分认定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规范本科学生志愿服务学分认定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内涵及学分要求

第一条 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

第二条 志愿服务是中国人民大学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旨在组织动员广大青年志愿者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展现青春的朝气锐气。

第三条 志愿服务纳入学分制管理，计2学分（必修）。

第二章 认定内容与要求

第四条 志愿服务项目应在“志愿北京”信息平台立项并按照实际情况录入时数。学校认可的志愿服务活动主要包括：

（一）校团委根据《中国人民大学志愿服务项目认定规范》认定的志愿服务。

（二）其他经认定后在“志愿北京”信息平台立项的志愿服务。

第五条 本科学生成在校期间参与学校认可的志愿服务项目，且本科在校期间“志愿北京”信息平台认定志愿时长不少于24小时且总次数不少于8次，成绩为合格，可获得志愿服务学分。

第六条 不符合志愿北京平台规则及中国人民大学相关规定的活动不予认证。具体如下：

- (一) 参与者在工作时间内参加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活动。
- (二) 学校内部有明确制度要求的活动。
- (三) 与参与者个人利益密切相关的活动。
- (四) 公益目的不纯或不明确的活动。
- (五) 以志愿服务名义开展的满足商业性目的的活动。
- (六) 参与者获得报酬明显高于志愿服务正常补贴标准的活动。志愿者补贴包含交通补贴、餐饮补贴、通讯补贴等。
- (七) 明显违反志愿服务时间记录规定的活动。
- (八) 具有公益性质但不具有服务性质的活动。
- (九) 其他不符合《志愿服务条例》及学校相关规定的活动。

第三章 成绩评定与管理

第七条 校团委对各学院（书院）的志愿服务组织实施及学分认定工作进行总体指导和管理。各学院（书院）负责组织实施志愿服务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工作。

第八条 志愿服务成绩按照《中国人民大学本科课程成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PF制形式进行评定。

第九条 学生在本科学制年限内参与的志愿服务不满足本办法第四条要求，志愿服务成绩为不合格。

第十条 志愿服务的学分认定工作一般安排在大四下学期第三周开始，至第八周前结束。学院（书院）在学分认定工作开始后，通知学生提交“志愿北京”信息平台的相关信息，并以“志愿北京”信息平台记录的志愿时数和志愿项目数量为学分认定依据。

第十一条 学生志愿服务成绩由各学院（书院）录入成绩管理系统，学分认定的相应材料应作为本科教学质量体系的正式文件保存。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 2024 年 9 月起入学的本科生。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中国人民大学志愿服务项目认定规范

为进一步促进志愿服务规范化发展，保障和维护志愿者、志愿团体的合法权益，积极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根据《志愿服务条例》《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和《北京市志愿者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特制订《中国人民大学志愿服务项目认定规范》。

第一条 校团委对校内志愿服务团体（包括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进行总体的工作指导和管理。

第二条 志愿服务团体应有规范的名称、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独立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特色的志愿服务项目，并根据志愿服务活动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确定服务时间。

第三条 发布志愿服务项目，应满足以下几个特征：自愿性、无偿性、公益性、组织性、服务性。

（一）自愿性，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是出于自己的意愿，有志于并情愿去做，具有主观能动性，服务时间、地点、对象、内容不应受到强迫。

（二）无偿性，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的目的是帮助他人、奉献社会，而不是为了获取与服务等价的物质报酬、增加收入。

（三）公益性，志愿服务要帮助他人、服务于社会，受益者

是不特定的多数人，而不是帮助有服务义务的对象，更加不能是营利性活动。

(四) 组织性，志愿服务不是单纯的个人行为，有组织的志愿服务能够极大提升志愿服务贡献力。有利于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专业化发展，更有助于志愿服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五) 服务性，具体表现为志愿者付出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为社会、为他人奉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第四条 志愿服务项目应在“志愿北京”信息平台进行立项，提交立项申请的志愿服务项目需提交校团委审核通过的《志愿活动立项申请书》和《志愿时长认证表》，若不符合志愿服务项目认定标准，则不予通过审核。

第五条 不符合志愿北京平台规则及中国人民大学相关规定的活动不予认证。具体如下：

(一) 参与者在工作时间内参加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活动。

例如：学生会、青协等学生组织成员，开展策划宣传、组织运动会队列和体育赛事后勤等本职工作。

(二) 学校内部有明确制度要求的活动。

例如：内部团建、资料整理、办公室值班、选民证填写、卫生清扫、主题班会、实验室清洁、学校值日、协助老师完成学生组织本职工作等活动。

(三) 与参与者个人利益密切相关的活动。

例如：班级互助学习、阅读图书、社会实践、单位实习、课

题调研、主题演讲、参加会议、观看影片、参观场馆、活动体验、文化交流等活动。

(四) 公益目的不纯或不明确的活动。

例如：征文活动、线上答题、指定地点打卡等主题活动；填写调查问卷，充当节目录制观众，合唱比赛、健美操比赛和学院院庆等演出排练，作为运动员、观众参与运动会和各类体育比赛，作为讲座观众参与讲座等活动。

(五) 以志愿服务名义开展的满足商业性目的的活动。

例如：社群推广、邀请下载、转发活动链接、关注公众号等商业营销行为。

(六) 参与者获得报酬明显高于志愿服务正常补贴标准的活动。志愿者补贴包含交通补贴、餐饮补贴、通讯补贴等。

例如：某地志愿者补贴每日最多不超过 50 元（含交通、餐费、通讯补贴），但实际补贴 200 元。

(七) 明显违反志愿服务时间记录规定的活动。

例如：通过微博、朋友圈等方式转发公益宣传内容，通过支付宝等平台参与云植树、捐赠步数，腾讯公益捐赠小红花等活动。

(八) 具有公益性质但不具有服务性质的活动。

例如：献血、捐款、捐衣、捐书、线上捐赠步数等捐赠活动。

第六条 各志愿团体应当按照要求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并公正合理地录入志愿时数。未按照相关流程提交立项申请的志愿活动，或是时数录入有失公正的志愿活动，一律不进行相关志愿

服务认证。

第七条 校团委将对志愿活动开展情况、学分认定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监督和审查。若各级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方或参与者出现未按照规定开展或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虚报、谎报志愿服务活动时长等违反规定的情况，一经查证，严肃处理。